



Mayne Wetherell

新西兰经商指南

www.maynewetherell.com



简介

- 新西兰包括两个主要岛屿——北岛与南岛。这两个岛屿的总面积约为27万平方公里（与英国和意大利的面积相似）。
- 新西兰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它有世界上最大的专属经济海域之一，覆盖区域比其陆上面积的15倍还大。
- 新西兰是一个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主要产业为出口奶制品、肉类和酒类以及旅游业。新西兰是一个高收入经济体，在健康、教育、经济自由与生活质量等方面的全国指标均位于国际前列。
- 新西兰是一个高度城市化的国家，人口约460万。我们最大的四个城市分别是奥克兰（最大城市）、基督城、惠灵顿（首都）与汉密尔顿。
- 新西兰的货币是新西兰元。它是世界上交易最频繁的十种货币之一。

政府与法律体系

- 新西兰是一个采用议会民主制的君主立宪国家。伊丽莎白二世是新西兰的女王和国家元首。
- 议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掌握立法权。议会由女王及众议院组成。
- 新西兰总督为女王代表，通常被视作实际意义上的国家元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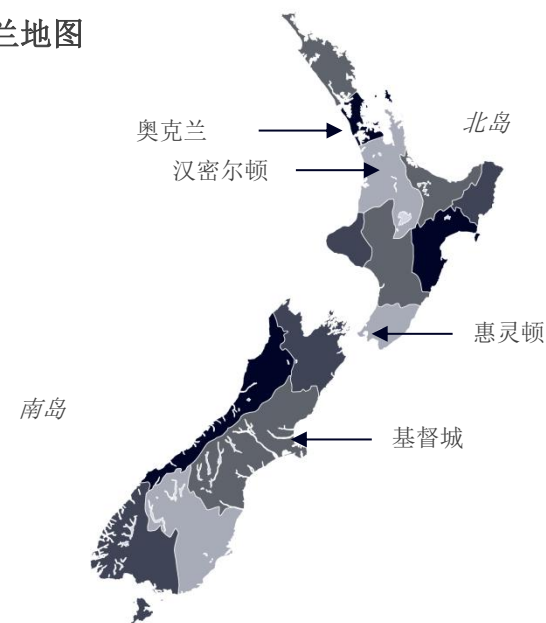
法律体系的主要特征

- 新西兰的法律体系基于英国的普通法。
- 它主要有两个法律渊源：
 - 成文法（由议会通过的法律）；以及
 - “普通法”。

普通法由法官们历经几个世纪发展至今。法院可对普通法进行修改和发展以迎合情况的变化。议会可通过成文法来撤销、修改或发展普通法。

- 新西兰的一般法院体系呈金字塔结构。在最顶端的是最高法院，然后从上至下分别是上诉法院、高等法院与地方法院。这些属于“一般司法管辖权法院”，是新西兰司法体系中最主要的法院。
- 除此之外，也有一些专门针对环境问题和劳资雇佣问题的特别法院和审判庭。

新西兰地图





概览

海外投资办公室（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简称“OIO”）负责评估那些想要投资于新西兰重要和/或敏感资产的海外人士所提交的申请。

这方面的规章体系主要包括《2005年海外投资法》。总的来说，如果一项交易将会导致某个海外人士直接获得敏感土地（包括农场）或重要商业资产，或者获得其中25%或25%以上的所有权和/或控制权，那么该项交易须获批准。同时海外投资法和《1996年渔业法》也对海外人士获得捕鱼配额作出了规定。

重要商业资产

针对重要商业资产的海外投资包括：

- 在以下情况下，由一个海外个人或团体（或其相关个人或团体）获得某一在新西兰的个人或团体（简称“**目标个体**”）的股份或权益：
 - 在获得该股份或权益后，该海外个人或团体（或其相关个人或团体）拥有目标个体25%或25%以上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并且
 - 该股份或权益的价值、其交易对价的价值、目标个体单独的资产价值或者目标个体与其拥有25%或25%以上控制权的子公司的资产总值超过一亿新西兰元；或者
- 由一个海外个人或团体（或其相关个人或团体）购买位于新西兰且用于在新西兰继续商业经营的资产（包括商誉资产与其他无形资产），并且提供的交易对价总值超过一亿新西兰元。

敏感土地

针对敏感土地（非城市用地、岸滩与海床、与历史遗产、自然保护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土地或与上述土地相邻的土地）的审批程序则涉及更繁琐的内容，其流程也更为漫长。

对敏感土地的海外投资包括由海外个人或团体（或其相关个人或团体）购买了敏感土地中的权益，或者在某一个人或团体（简称“**目标个体**”）拥有或控制敏感土地上某项权益的前提下，该海外个人或团体（或其相关个人或团体）取得了目标个体的权益并因此拥有了目标个体中25%或25%以上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另外：

- 如果一名投资者希望取得敏感土地并且该敏感土地包含任何特殊土地（指岸滩、海床、湖床或河床），那么该特殊土地必须先由卖家向英国王室出价；以及
- 当某项收购提议包括农业用地时，该农业用地必须先由卖家在公开市场上向新西兰居民出价。

申请流程

所有的申请都须由申请人向OIO提交申请书，并附上相关文件来支持其申请。申请书通常由本行为客户准备，在需要时由客户提供商业方面的详细信息。关于敏感土地的申请则需包括详细的商业计划，并说明该计划会给新西兰带来何种益处。评估方法是将计划中说明的益处和假设没有该投资计划可能会出现的情形进行对比（这通常被称为“反设测试”）。

所有申请均需按照规定的投资标准进行审查。申请者必须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商业经验与敏锐度、能够证明其对于该投资具备财务上的保证，并且有资格按新西兰移民法获得签证或入境许可。

预计审批时间

目前，获取重要商业资产申请的预计获批时间为自递交申请起的50个工作日内。关于敏感土地申请的处理时间则预计为50到70个工作日内。如涉及特殊土地，则需4个月或更久。

迈恩·韦瑟里尔律师行与OIO的高级管理层保持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可以极大地帮助申请时间的控制与流程的管理。

隐私/机密

提交给OIO的申请属于政府机构的公开纪录。申请者可能会被要求提供某些机密信息，例如与申请者有关的财务信息及任何涉及买卖的文件。



概览

对于希望永久性或临时性地在新西兰从事工作或投资、并且居住在新西兰的海外人士，有数个方案可供选择，其中包括新西兰的签证体系（即新西兰政府允许个人进入新西兰或在新西兰逗留。）

在新西兰工作和居住

如果您想要永久性地居住在新西兰，并且您的申请是基于您的职业或技能，那么有两个主要类别的签证可供选择。它们是：

- **技术移民类签证：** 适合具有新西兰所需的技能、学历和经验的人士。
- **工作转居留签证：** 适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士：
 - 能胜任新西兰紧缺职业；
 - 持有经认证雇主的工作邀请函；或者
 - 在运动或艺术方面具有非凡才能。

工作转居留签证是一个临时工作签证。该签证允许您之后申请**因工居留签证**。

在技术移民类别下获批的居留签证以及在因工居留类别下获批的大部分签证将允许您在获得居留身份后的最初两年出入新西兰。该期间过后，您则需要申请**永久居留签证**（通常这是获得上述居留签证后的下一步）。永久居留签证没有出入境的限制。这意味着您离开新西兰在境外逗留的时间将没有限制，可以在任何时间以居民身份返回新西兰。

以投资者和企业家身份在新西兰投资和居住

那些希望对新西兰的某个企业进行投资并居住在新西兰的人士可申请**投资者/高额投资者**类别下的居留身份（最高投资要求为一千万新西兰元，需在新西兰进行三到四年的投资。其他的审批标准包括商业经验、健康以及品行方面的要求）。

企业家工作签证适合希望在新西兰运营自己企业的人士。

获得企业家工作签证的人士一旦在新西兰运营自己的企业达两年（如满足附加条件，达六个月即可），即可申请**企业家居留签证**。企业家工作签证为期三年，分为两个阶段：

- 初创阶段（12个月）；以及
- 剩余阶段（一旦您证明了您确有采取步骤来建立企业，即可再获批24个月）。



概览

海外实体在新西兰进行投资一般采用的结构包括：

- 成立或收购一个新西兰子公司。
- 以当前存续的海外公司的名义注册一个新西兰分部。
- 建立一个新西兰的有限合伙（适合拥有消极投资者的管理性投资，在税务处理上可让收入直接流向投资者）。

成立公司的步骤

在新西兰成立公司方便而快捷。

根据《1993年公司法》，新西兰有两种类型的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即股东就其出资额对公司义务负有限责任）。
- 无限责任公司（即股东对公司义务负无限责任）。

不论是哪一种类型的公司，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股东和一名董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需居住在新西兰，或者居住在澳大利亚且为澳大利亚注册公司的董事。

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和送达地址必须位于新西兰境内（送达代理可提供此服务）。

公司章程并非强制要求，但有助于批准特定公司行为。

提交会计文件

根据每一个特定投资载体的规模与活动，向政府部门提交会计文件（包括审计）和其他详细信息的要求有所不同。

有限合伙

新西兰的有限合伙制受《2008年有限合伙法》管辖，它与美国和英国的有限合伙制非常相似。

新西兰的有限合伙：

-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 必须受合伙协议约束
- 必须至少拥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
- 有限（消极）责任合伙人的责任范围仅限于其出资额



概览

银行事务的运作由新西兰的注册银行进行，受新西兰储备银行管辖。

金融市场监管局与新西兰储备银行对新西兰的金融市场作出规范。

通常而言，在新西兰境内进行的外汇兑换交易无兑换限制，不论该交易是由新西兰居民还是非新西兰居民进行的。

所有提供“金融服务”的商家均在一个登记中心登记。并且所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经纪人与其他一般或特别咨询服务的提供者）的商家都由一个法定的财务顾问制度进行规范。

财务顾问制度规定了授权方面的要求、行为标准、披露义务、信托账目的注册和会计义务、以及争议解决计划会员制。

财产上的担保

新西兰的《1999年个人财产担保法》管辖下列事项：

- 对用来保证付款或执行义务的个人财产中的权益实施强制执行；以及
- 此类担保权益之间的优先权。

该法亦创建了个人财产担保登记中心。个人财产上的担保权益可在此中心进行登记，并可被公众搜索到。

新西兰还有一个由国家管理的土地产权持有登记中心，不动产上的抵押可在该登记中心登记。

公司破产

除特定情况外，债权人的优先等级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有担保的债权人。
2. 有优先权的无担保债权人。
3. 无担保债权人。
4. 股东。

对无担保债权人的财产分配以欠款比例为准。

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通常债务人与债权人有几个选择，包括：

- 清算（自愿清算或其他形式清算）
- 为债权人或特定资产任命破产管理人
- 债权人妥协
- 债务人自愿进入托管程序



概览

概括而言，新西兰的税种包括：

- 商品与服务税
- 所得税（包括预扣所得税）

新西兰并无全面的增值税、赠与税、印花税或遗产税。

商品与服务税

商品与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 Tax，简称“GST”）是一种附加于新西兰境内大部分商品与服务、大部分进口商品和特定进口服务上的税种。GST附加在应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之上，税率为15%。

有些商品和服务是免GST或是零税率的（包括提供金融服务）。

商家代政府收取GST。商家在其销售和进帐中收取GST，然后申报拿回其在购买和开销过程中支出的GST。

所得税

新西兰对以下收入征收所得税：

- 非新西兰居民在新西兰的收入，但在新西兰与其他国家有防止双重征税协议的情况下除外。
- 新西兰居民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

雇员受“按收入扣税后支付”（Pay As You Earn，简称“PAYE”）制度的管辖。在该制度下，雇主从工资款中先行扣除员工的所得税。雇员的税率范围为10.5%至33%。

公司按扣除准予减税项后的净收入上税。新西兰的公司所得税税率目前为28%。

预扣税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居民预扣税（Resident Withholding Tax，简称“RWT”）同样适用于支付给新西兰居民身份纳税人的利息与分红收入。

非居民预扣税（Non-resident Withholding Tax，简称“NRWT”）则从非新西兰居民在新西兰收到的被动收入中扣除。非居民被动收入通常包括利息、分红和版税。

如果某个借款人向某个（非关联的）非居民的贷款方支付利息，并且想要支付零比率的NRWT，那么该借款人可向新西兰税务局（Inland Revenue）申请成为“特许发行人”。特许发行人不再预扣NRWT，而是就其在税务局注册的有价证券支付统一税率。

特许发行人税（Approved Issuer Levy）按照经注册有价证券中已支付利息的2%税率来计算。

红利税务抵免

公司可将其付完的所得税以抵税额的形式附在分红上转移给股东。若股东是新西兰居民，则可将该抵税额用来抵销其所得税负债。

资本弱化

新西兰的资本弱化规则是用来保护新西兰的税务基础的。

对于由非新西兰居民（包括海外公司的新西兰分支机构）控制的新西兰纳税人，资本弱化规则对其申报利息减税项的能力作出了限制。这是为了避免非新西兰居民将利润转移出新西兰，从而降低了他们本该向新西兰缴纳的税额。

海外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其新西兰本地子公司最高只能按其在新西兰企业集团负债资产率的60%申报所付债务利息作为减税项，或者最高按其在全球范围内企业集团的负债资产率的110%进行申报。

转移定价

新西兰已建立起一套转移定价制度，用来规范为关联方之间跨境转移货物、服务与无形资产而设定价格的问题。

如果这些规则被人为操纵，则有可能通过不公平交易将利润移出新西兰、令减税项大幅增加或降低收入。



其他税种

- 新西兰的事故赔偿公司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简称“ACC”) 为所有新西兰居民和访客提供全面的无过错人身伤害保险。ACC从雇主、企业薪资 (雇员)、汽油与车辆牌照费用以及政府拨款中收取税款和资金。
- 附加福利税 (Fringe Benefit Tax) 是一种附于因雇佣而获得的员工福利之上的税。它包括了由雇主以外的其他人所提供的福利。在员工薪水以外给予员工的福利大部分属于附加福利 (额外津贴)。

无全面的增值税

新西兰没有增值税, 然而增值税仍有可能适用于一些特别的投资, 例如有限制地土地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买的财产以及由“财务安排”中所蕴含的价值而带来的特定收益。



概览

新西兰的资本市场虽小，但却十分活跃。

公开交易

NZX有限公司（简称“NZX”）运营新西兰的注册证券交换市场，包括：

- 一个主要股票市场（新西兰股票市场，New Zealand Stock Market）。
- 一个面向发展中公司的股票市场（NXT Market）。
- 一个债务市场（新西兰债务市场（New Zealand Debt Market），专门针对债券和固定收益证券。

主要规范机构

金融市场监管局（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简称“FMA”）是规范新西兰资本市场与金融服务的关键机构。FMA推行并促进新西兰的金融市场在公平、有效、透明的环境中发展。

NZX负责监督并执行NZX的市场运作规则。这些规则直接适用于发行商和参与市场的商家并（通过参与市场的商家）间接地影响到投资者。

收购事务管理组（Takeovers Panel）负责监管并执行新西兰的收购法规（Takeovers Code）。

证券发行/报盘

金融产品的报盘（包括股票和债券）必须遵守《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该法为新西兰金融市场的核心法规）。

- 关于“规范报盘”的信息必须在产品披露声明（Product Disclosure Statement）和披露登记库（Disclosure Register）中公开。通过上述两种披露方式，该披露信息必须包括关于某个金融产品报盘的全部重要信息，并且是最新的、准确的、容易理解的。
- 该要求的例外情况包括报盘给密切关联企业、大额投资人、员工激励计划以及小额报盘（在任何连续12个月期间内发行给20名投资者，且总额不超过2百万新西兰元）。

收购

《收购法规》列出了新西兰的收购机制，规范任何会影响到“法规范围内公司”的股东所拥有股份上所附表决权的交易和事件。

“法规范围内公司”指的是在NZX上市的（或在之前12个月曾上市的）或者拥有50名或更多名股东和50批或更多批股票的新西兰注册公司。

收购法规根据“法规范围内公司”中表决控制权的程度，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等级。针对不同的等级，法规规定了相应的提高表决控制权的方法。

该法规中的规则确保了提出收购要约的一方和“法规范围内公司”的董事将会给予该公司股东关于其公司股份准确的和最新的信息。

关于披露方面的要求有非常详尽的规定。提出收购要约的一方必须披露其与被收购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系、安排或协议，并须披露所有重大财务信息。



概览

新西兰拥有一个知识产权登记中心，由新西兰知识产权办公室（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运作。同时，某些在新西兰未经注册的权利也被认可，例如版权、商业秘密与未注册商标。

可以注册的知识产权有专利、商标、设计和植物品种权。

新西兰是《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与《马德里协定》（Madrid Protocol）（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国际局监管）的签约国之一）。

商标

- 所有商标注册申请都需经过审查以确保其符合《2002年商标法》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 为方便商标管理，商品与服务根据尼斯国际分类系统（Nic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被分成45个类别。
- 注册商标必须每十年重新注册一次。如果某个商标连续三年未经使用，可以提出不再使用该商标而将其从登记库中移除。
- 《马德里协议》为在海外递交申请提供了便捷程序，只需简单一步即可完成。该协议能让商标所有人在超过90个加盟国申请注册其商标。商标所有人只需向当地的商标局直接递交一份申请即可。

版权与设计

- 在新西兰，版权保护原创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以及录音、影片和传播性作品。
- 根据《1994年版权法》，当一件作品成型的时候（比如手稿或录音/录影），版权就自动产生了。
- 版权无需注册（也不可能注册），亦无需通过其他任何正式途径来确保版权受到保护。
- 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的版权在其作者去世当年之后可继续存续50年。其他作品的保护期限与此类似。

专利与设计

- 专利是一项授予发明创造的权利（诸如新的产品或工艺、制作原料或制作方法）。
- 专利所有人拥有对该发明创造进行独占性商业开发最多达20年的权利。在此期间，专利所有人可采取法律行动以防止他人未经其允许使用该发明创造。
- 设计则与一个物件的视觉形象有关。在新西兰，可注册的设计被定义为通过任何工业处理或方式而施加于某个物件上的形状、结构、图案模式或装饰具有新的或原创性的特征。设计注册的完整保护期为15年。



概览

在新西兰，《2000年劳动关系法》是所有雇员和雇主间劳资关系的立法基础。如果您是企业主并在新西兰雇佣员工，那么您需要遵守该法律下的特定义务。

该法律的目的是推进集体谈判、规范工会运作、调整劳资关系中固有的权力不均等、为个人所遭受的不平与纠纷提供一个解决系统以及提供对个人员工的基本保护。

该法律规范了许多项目，包括：

- 招聘与选择员工
- 雇佣合同及其内容
- 试用期
- 工会会员资格
- 工作场所的培训与发展

《2000年劳动关系法》的目的是保持雇主与其雇员之间公平而利于成效的关系。

在新西兰，每个雇员在其开始工作之前都必须同意并签署一份书面雇佣合同。不同的工作内容适用不同格式的雇佣合同，但法律规定每份雇佣合同都必须包括某些特定的法定条款。

解雇与裁员

“解雇”指雇主单方终止了雇佣关系。解雇必须有充分理由，并且必须以公平的方法执行。否则，雇员可以其个人遭受的不平等待遇投诉雇主。

“裁员”是指雇主因某个职位不再需要而终止了与该职位上雇员的雇佣关系。雇主必须基于与工作真正相关的理由来进行裁员。

裁员必须针对雇员的职位，而非其个人。质疑某一员工的表现乃是针对个人工作表现方面的问题，不构成进行裁员的合法理由。

在新西兰并没有强制性的裁员补偿制度。

新西兰储蓄金计划（KiwiSaver） / 养老金

在新西兰参与养老金计划并不是强制性的。但新西兰储蓄金计划是一项自愿的、基于工作收入的主动存款计划，并附有一系列的会员福利（该计划由《2006年新西兰储蓄金计划法》管辖）。

新西兰储蓄金计划的会员可选择从其工资总额中拿出3%、4%或8%注入由其选择的养老金计划。雇主必须至少注入3%。



概览

新西兰并不限制土地所有人的身份（海外人士或本地人士均可拥有土地），但需满足《2005年海外投资法》中关于批准“敏感土地”（例如许多沿海地产）的任何要求，详见上述“海外投资”一栏。

在新西兰购买和出租土地是一个相对简单的过程。关于新西兰土地的买卖合同或承租合同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由涉及买卖或承租的各方签字。

土地所有权都登记在新西兰土地信息局（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内的一个公共登记中心里（这种登记系统亦被称为“托伦斯系统（Torrens System）”）。

在新西兰转让土地无需缴纳印花税。然而，新西兰政府最近立法对购置两年内卖出的特定房地产进行征税。

资源管理

环境资源（空气、土地与水）的使用和开发由《1991年资源管理法》和区级政府控制。

该法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新西兰自然资源与物质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任何开发均需经过一个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关于资源的审批程序适用于土地使用、土地分割、用水许可、海岸使用许可与排放许可。

申请应按照资源管理法向地方部门提出。



概览

商务委员会（Commerce Commission）是新西兰在商业竞争方面的执行与规范机构。商务委员会负责监管：

- **《1986年商业法》**：促进新西兰本地的市场竞争。该法禁止限制竞争的行为（限制性贸易行为）。若购买一个企业的股份或资产将导致竞争大幅减少，该法亦禁止此等购买行为。
- **《1986年公平交易法》**：保护消费者不受误导性与欺骗性行为及不公平交易行为之害。该法适用于商品和服务的推销及销售各个方面——从广告、定价到销售技巧与金融协议。
- **《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融资法》**：为在信贷交易中必须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提供了框架、设定了合同条款的最低要求并设定了信贷费用与信贷相关保险的规则。

商业法

合并与收购

- 禁止大幅减少竞争的兼并和收购行为。
- 在商务委员会认为收购计划将不会或者不太可能会大幅减少某一市场内竞争的情况下，委员会可批准收购。
- 如果某项收购将导致竞争大幅减少，但该收购带来的公共利益大于其不利因素，该法允许委员会批准该收购。

反竞争行为

- 禁止企业间达成反竞争的协议，诸如固定价格以瓜分市场的协议。该法同时规定公司滥用其市场主导地位亦属违法。这类协议会导致消费者与企业最终支付更高的价格或者可选择的商品或服务变少。
- 禁止可能令两个或多个企业串通（串通行为）的协议。

公平交易法

- 禁止交易中的特定行为、规定披露与提供商品和服务相关的消费者信息并促进产品安全。
- 企业有义务确保它们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并且没有隐瞒重要信息。这能令消费者在获得足够资讯的基础上来选择商品和服务。
- 企业不得通过合同来排除本法中的义务。

信贷合同与消费者融资法

- 用来保护借款的零售消费者。
- 确保消费者能在获得足够资讯的基础上作出选择、理解它们所达成的协议并能查询其债务状况。
- 该法覆盖了一系列个人使用贷款的交易，包括消费者信贷合同（抵押、信用卡、预先安排的透支、个人贷款或现金贷款）、消费者租赁合同（租赁商品供个人使用的合同）以及回购交易。
- 通过保护消费者免受出借方的欺压性行为，该法亦覆盖了包括企业交易在内所有其他信贷交易。

迈恩·韦瑟里尔 (Mayne Wetherell) 是位于新西兰的一流商业律师行。

本行为新西兰最重大复杂的商业交易提供法律建议，我们以帮助客户实现成功解决方案为傲。

这本《新西兰经商指南》为您提供了关于新西兰商业环境的大致概览，并挑选出了新西兰商业与投资规章制度中的关键领域。若您有在新西兰投资的任何计划，请向迈恩·韦瑟里尔律师行咨询，以便我们对您的特别需求作出评估。

若您想了解关于迈恩·韦瑟里尔律师行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maynewetherell.com。



迈克尔·哈罗德 (Michael Harrod)
合伙人

直拨电话: +64 9 921 6004
michael.harrod@maynewetherell.com



马修·奥森 (Matthew Olsen)
合伙人

直拨电话: +64 9 921 6097
matthew.olsen@maynewetherell.com



威尔·提平 (Will Tipping)
合伙人

直拨电话: +64 9 921 6074
will.tipping@maynewetherell.com



戴夫·韦瑟里尔 (Dave Wetherell)
合伙人

直拨电话: +64 9 921 6003
dave.wetherell@maynewetherell.com

